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94 號

聲 請 人 王 俊 傑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傷 害 等 案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67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於證據評價上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與嚴格證明原則，實質降低刑事證明標準，又違憲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，在未調查關鍵證據之情形下選擇性採信證據，忽略聲請人具有身心障礙之情形，恣意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斷，且判決理由未盡說理義務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01	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	審判長	大法官	呂太郎
02			大法官	蔡宗珍
03			大法官	朱富美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		書記官	陳佳微
06	中	華	民	國
	115	年	8	月
				21
				日